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公司总部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高管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
- （二）坚持收入分配的市场化、货币化、规范化。
- （三）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

第二章 薪酬的确定

第四条 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董事长年薪由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其他高管人员根据本人任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个人业绩确定。

第五条 目标年薪。董事长目标年薪（ S_1 ）由公司当年主要经营指标的目标值确定。

（一）董事长的目标年薪按以下公式确定：

$$S_1 = W_0 \times \left(\frac{W}{W_0} \right)^{0.071} \times (0.318X_1^{0.285} + 2.845Y_1^{0.190} + 3.682Z_1^{0.341})$$

其中，目标年薪 S_1 单位为万元； W_0 为上上年度集团从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单位为元； W 为上上年度公司从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单位为元； X_1 为公司上上年度年末总资产，单位为千万元； Y_1 为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目标值，单位为千万元； Z_1 为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目标值，单位为百万元。

（二）总裁的目标年薪原则上不高于董事长目标年薪的 95%，其余高管人员根据任职岗位所承担责任由董事会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董事长目标年薪的 80%。

第三章 薪酬兑现

第六条 预发年薪。预发年薪是高管人员年薪的预发部分，按目标年薪的50%确定，按月平均支付。

第七条 绩效年薪。高管人员的绩效年薪（ S_2 ）根据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一）董事长绩效年薪按以下公式确定：

$$S_2 = [W_0 \times \left(\frac{W}{W_0}\right)^{0.071} \times (0.318X_2^{0.285} + 2.845Y_2^{0.190} + 3.682Z_2^{0.341}) - 0.5S_1]$$

×K×A

其中，绩效年薪 S_2 单位为万元； W_0 、 W 与确定目标年薪时保持不变； X_2 是公司考核年度年末总资产，单位为千万元； Y_2 为公司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千万元； Z_2 为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单位为百万元； K 为综合考核系数，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等级挂钩，考核等级为A的，赋值1.1，考核等级为B的，赋值1.05，考核等级为C的，赋值1，考核等级为D的，赋值0.95，考核等级为E的，赋值为0.8； A 为安全生产系数， $A=1-$ 安全事故扣分/100。

按照考核分值，将最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E级：考核分数80分以下。

D级：考核分数在80—100分之间（含80分）。

C级：考核分数在100—110分之间（含100分）。

B级：考核分数在110—120分之间（含110分）。

A级：考核分数在120（含120分）以上。

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高管人员生产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计算安全考核分值。

（二）总裁的绩效年薪不高于董事长绩效年薪的95%；其他高管人员的绩效年薪根据本人的业绩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董事长绩效年薪的80%，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高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高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国家相关规定均不得超过北京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第九条 高管人员的年薪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高管人员一律实行兼职不兼薪，所得报酬领回后交公司。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在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岗位变更的，按任职时段确定其当年绩

效年薪。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领取的其他收入外，高管人员不再领取除年薪收入以外的其他工资性收入。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的年薪、符合国家规定或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其他货币性收入，公司将按照其具体收入与支出设置明细账目，单独核算。高管人员收入计入公司工资总额并在公司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十四条 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虚报收入、瞒报支出的，将酌情降低经营业绩考核等级；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相应扣减相关责任人年薪。

第十六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高管人员的薪酬，可根据人才市场价位，采取招聘与应聘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受本办法规定的薪酬标准限制，但必须将相关情况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职务消费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附件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一、考核指标说明

（一）基本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是反映考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计算。

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是指考核当期经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核定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是指考核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

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

4、**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是指考核当期成本费用总额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成本费用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销售（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二）分类指标

1、**净资产收现率**：是考核当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体现自有资本获取现金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现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平均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2、技术投入比率：是指考核当期科技支出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技术投入比率=科技支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100%

科技支出合计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实际发生的科技费用支出，根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基本情况表》科目设置，科技支出合计包括两项内容：一是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其中又包括科技人员人工支出、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和其他科技支出；二是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科技支出合计包括年度内国家投入科研费用支出和本单位自主投入的科技支出，科技支出的考核以上述财务决算报表的相关科目数据为依据。

2、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指考核期内办公环节和生产环节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按折标系数换算的总能耗（吨标准煤）与企业增加值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能源消耗总量÷企业增加值（吨标准煤/万元）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是国家要求的刚性指标，重点能耗企业每年必须降低5%以上。

企业增加值为考核期内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及营业盈余之和。

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企业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当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是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

营业盈余是指年度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三）补充指标及考核计分方法

1、经济增加值（EVA）

（1）经济增加值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是指税后净营业利润扣除资本成本后的经营利润，反映扣除资本占用费用后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核心理念是：股东投资有机会成本。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text{经济增加值 (EVA)}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NOPAT)} - \text{资本成本}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NOPAT)} - \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 (WACC)}$$

其中： 税后净营业利润（NOPAT）=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注：所得税率按25%计算。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少数股东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其中：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流动负债合计-平均短期借款-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随着国家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2）经济增加值的考核计分方法：

经济增加值（EVA）主要考核变动值（ ΔEVA ），其计算公式为： $\Delta\text{EVA} = \text{当年 EVA} - \text{上年 EVA}$ ，原则要求考核当期经济增加值比上一年有所改善和提高，即： $\Delta\text{EVA} > 0$ 。

凡 $\Delta\text{EVA} > 0$ 的，在考核综合得分的基础上，视改善程度给予加分，最多加3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3 \times (\Delta\text{EVA} \div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div 0.5$

$\Delta\text{EVA} \leq 0$ 的，在考核综合得分的基础上，视程度给予减分，最多减2分，具体减分计算公式为： $2 \times (\Delta\text{EVA} \div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div 0.3$

上述计算时：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div 2$

2、科技成果及专利获得

公司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授权专利、制定标准作为经营业绩考核加分项，三项合计最多加 2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科技成果奖励只计算国家科技奖励、部委及全国行业科技进步成果奖励、集团及其它科技进步成果奖励（含技术革新）。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奖项考虑加分。

| | | | | | | | |
|-----------|-----|-----|-----|-----|-----|-----|-----|
| | 2 | 1.5 | 1 | 0.7 | 0.5 | 0.3 | 0.1 |
| 国家科技奖励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部委及行业科技奖励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集团及其他科技奖励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注：①国家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②部委及行业科技进步成果奖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进步奖、其他部委依托有关机构设立的以及建材联合会等全国性行业设立的并经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科技奖、各省级科技奖。

③集团及其他科技奖励(含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加 0.5，其他授权专利每项加 0.3 分。

(3) 制定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经批准实施）：

| | | | | |
|------|------------|-----------------|-----------|----------------|
| | 制定国家新标准和规范 | 制定行业新标准和规范（含国防） | 修订国家标准和规范 | 修订行业标准和规范（含国防） |
| 主持单位 | 0.5/项 | 0.4/项 | 0.3/项 | 0.2/项 |
| 参加单位 | 0.2/项 | 0.15/项 | 0.1/项 | 0.05/项 |

二、基本指标、分类指标的分值权重及考核计分标准

(一) 基本指标、分类指标的权重分值

| 指标类别 | 基本指标（分值权重占 70%） | | | | 分类指标（分值权重占 30%） | | | |
|------|-----------------|----------|--------|-----------------|-----------------|--------|-----------|------|
| 指标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净资产收现率 | 技术投入比率 | 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 | 合计 |
| 权重 | 14% | 22% | 22% | 12% | 10%（每个指标权重） | | | 100% |
| 分值 | 14分 | 22分 | 22分 | 12分 | 10分（每个指标分值） | | | 100分 |

(二) 考核计分标准

| 指标名称 | 目标基本分值 | 考核加分标准 | 考核减分标准 |
|-------------------|--------|--|--|
| 一、基本指标 | | | |
| 1、主营业务收入 | 14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每超过目标值 1%，加 0.14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降低 1%，减 0.14 分。 |
| 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2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每超过目标值 1%，加 0.22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减 0.22 分。 |
| 3、净资产收益率 | 22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 0.22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减 0.22 分 |
| 4、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加 0.12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减 0.12 分。 |
| 二、分类指标（每个指标 10 分） | | | |
| 1、净资产收现率 | 10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提高 1%，加 0.05 分（最多加 2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每降低 1%，减 0.05 分（最多减 2 分）。 |
| 2、技术投入比率 | 10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 0.05 分。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减 0.05 分。 |
| 3、万元增加值综合 | 10分 | 完成目标加分： 当年实际完成比目标值每降低 0.1 | 未完成目标减分： 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每提高 0.1 |

| 指标名称 | 目标基本分值 | 考核加分标准 | 考核减分标准 |
|------|--------|-------------|-------------|
| 能耗 | | %，加 0.05 分。 | %，减 0.05 分。 |

三、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划分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计算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 = 基本指标考核得分 + 分类指标考核得分 + 补充指标考核得分 + 安全考核得分。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划分

按照考核分值，将最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见下表：

E 级：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

D 级：考核分数在 80—100 分之间（含 80 分）。

C 级：考核分数在 100—110 分之间（含 100 分）。

B 级：考核分数在 110—120 分之间（含 110 分）。

A 级：考核分数在 120（含 120 分）以上。

（三）考核特别规定

1、年度经营目标应与本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应保持与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增速，净资产收益率等其它相对指标原则上必须好于前三年的平均值、且好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否则考核结果不能进入 A 级。

2、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指标任一项未能完成目标的，考核结果不能进入 B 级。

3、当公司发生重大购并、重大债务重组导致年终财务决算口径与签订责任书口径不一致时，考核时应按签订责任书口径对各项考核指标的财务决算数据进行调整。